

长 治 市 财 政 局 文 件 长 治 市 民 政 局

长财社〔2018〕24号

长治市财政局 长治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民政局：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7〕52号）和《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民政厅关于修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7〕106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各

县市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结合我市实际，将《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随文印发，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或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

附件：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长治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4月28日印发

附件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以下简称补助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各县市区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和我省的实施意见、《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6]8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办发〔2015〕56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补助资金是指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各级财政部门安排的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资金。

第三条 补助资金使用和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预算管理科学精细。合理编制补助资金预算,提高补助资金预算的科学性、完整性;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注重绩效考评,完善

资金分配办法,提高预算支出的均衡性和有效性。

(二)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根据物价变动情况和经济社会发展变化适时调整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临时救助标准,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三)管理信息公开透明。加强补助资金管理的信息公开工作,依法公开相关政策、数据等信息,严格执行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及临时救助对象审批和资金发放的公示制度,确保补助资金用于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体。

(四)资金管理规范安全。规范补助资金管理程序,健全监督机制,确保补助资金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封闭运行,完善资金支付和发放管理,简化环节,提高效率,确保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地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

第二章 资金筹集

第四条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筹集渠道包括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社会捐赠收入等。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应按照合理划分事权与支出责任的原则,除上级财政专项补助外,结合当地工作实际,将补助资金和社会救助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同时,通过财税优惠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提供捐赠和资助,多渠道筹集补助资金。

第五条 各县市区民政部门应按照预算编制要求,根据困难群众人数、救助标准、补助水平和滚存结余等有关数据,认真测算下年度补助资金需求报同级财政部门。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列入预算草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上级财政部门应按规定及时下达补助资金预算指标,以提高下级财政部门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各级民政、财政部门应规范困难群众基础管理工作,加强基础数据的搜集和整理,确保相关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为资金预算的编制提供可靠依据。

第六条 在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如需调整补助资金预算,应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申请,经财政部门审核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实施。

第七条 补助资金年终如有结余,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第三章 资金分配

第八条 补助资金按因素分配法分配,主要依据参考城乡困难群众数量、地方补助和供养水平、地方财政困难程度、地方财政努力程度、绩效评价结果、资金结余情况和低保提标任务等因素;每年分配资金选择的因素和权重,可根据年度工作重点适当调整。中央及省级、市级财政补助资金重点向贫困程度深、保障任务重、工作绩效好的地区倾斜。

第九条 按照预算管理规定,中央财政补助的救助资金,市民政局应在接到市财政局通知后 15 日内将资金分配计划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应按照规定在 12 日内下达预算,同时将资金分配结果抄送省财政厅驻长治市财政监察处,各县市区财政部门也要按照规定时限完成下达拨付工作。

第十条 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会同民政部门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加强补助资金统筹使用,增加资金有效供给,发挥救助资金合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一条 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会同民政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有效性。对于全年补助资金支出少于当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对其补助资金的市、县,省级财政将在下年分配补助资金时适当减少对该市、县的补助。

第四章 资金发放

第十二条 补助资金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有关规定,通过银行、信用社等代理金融机构,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账户。对于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补助资金统一支付到供养服务机构,散居的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应支付到本人或其监护人个人账户,集中养育的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应统一支付到福利机构集体账户。县级民政、财政部

门应当为救助家庭或个人在代理金融机构办理接受补助资金的账户,也依托社会保障卡、惠农资金“一卡通”等渠道发放补助资金,代理金融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救助家庭或个人收取账户管理费用。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发放台账,做好与金融机构的定期对账工作,各县(市、区)民政部门必须建立补助资金台账制度。

第十四条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金应当按月发放,于每月10日前发放到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和个别金融服务不发达地方的农村低保金、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费可以按季发放,于每季度初10日前发放到户。城乡低保对象价格补贴、节日补贴等临时或一次性的生活补助资金,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及时足额发放到户。

第十五条 年度终了,各级民政部门应按照规定认真做好补助资金的清理和对账工作,并按要求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年度执行情况及相关说明。各县市区民政、财政部门应及时汇总上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使用情况,按照专项资金决算编报规定于每年3月底前上报至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第五章 绩效管理

第十六条 绩效管理是指为了持续提升我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效率,设定的区域绩效目标,运用科学、规范的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对各地的政策执行,工作保障、资金效益等情况进行监控、评价并将考核结果应用于资金分配的过程。

第十七条 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各县市区民政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设定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明确资金与工作预期达到的效果,报市民政局审核后送市财政局复审备案。市民政局重点围绕年度整体目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指标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提出补助资金的分配建议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审核后下达补助资金。同时,市民政局指导各县市区民政部门对绩效目标实施情况进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第十八条 市财政局、市民政局组织开展对补助资金的绩效评价,主要包括资金投入与使用、预算执行、资金管理、保障措施、资金使用效益等,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督促指导地方改进工作、分配中央和省级、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重要依据。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每年根据年度工作安排、重点任务等适时补充完善和调整补助资金绩效考核指标。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补助资金要专款专用,用于为低保对象发放低保金,

为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提供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为临时救助对象发放临时救助金或实物,为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实施主动救助、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教育矫治、返乡救助、临时安置并实施未成年人社会保护等。补助资金使用后按支出方向单独记账,分别核算。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和经办机构应严格按照规定使用,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不得向救助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工作经费,不得用于机构运转、大型设备购置和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等支出。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补助资金的分配审核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省财政厅驻长治市财政监察处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建立健全对资金安排、预

算执行、资金管理、保障措施、组织实施和实际效果等的资金监督检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各县市区财政、民政部门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意见。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长治市财政局长治市民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长财社[2014]33号)同时废止。